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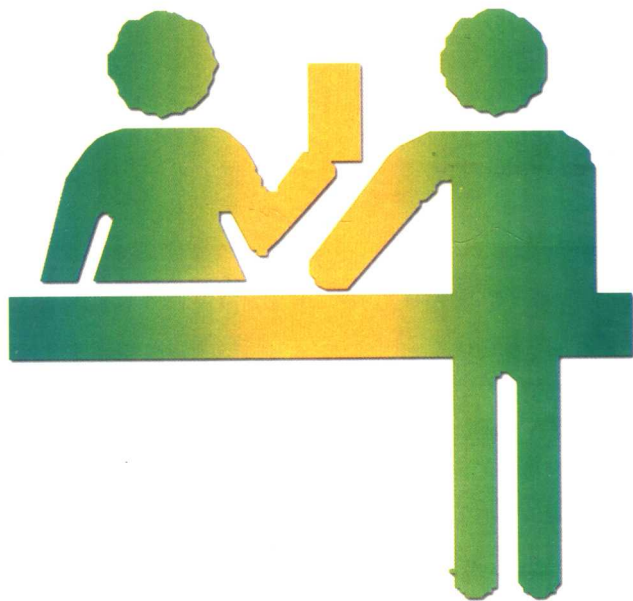
以案说法丛书

1

法 理 释 义 案 例 分 析

以案说法—— 刑法

马建全 谭 锐 编著



 中国社会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主编：薛刚凌

以案说法 ——

刑 法

马建全 谭 锐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马建全, 谭锐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9

(以案说法丛书/薛刚凌 主编)

ISBN 7-5087-1079-7

I. 刑... II. ①马... ②谭... III. 刑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0314 号

丛 书 名: 以案说法丛书

主 编: 薛刚凌

书 名: 以案说法——刑法

编 著: 马建全 谭 锐

责任编辑: 张英杰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 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保定市恒艺印务公司

开 本: 140mm × 203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7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2.00 元

(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政策法律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顾金池

副主任：詹成付 佟宝贵 晋保平 陈 甦

委员：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王杰秀

宋珊萍 薛刚凌 刘 辉 赵 睿

赵一红

以案说法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薛刚凌

副主编：王霁霞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大鹏 孙怀亮 杜一超 赵进蓬

谭 锐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

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 10 大类、1000 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编者的话

《以案说法丛书》是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背景下，由本社邀请中国政法大学、北京科技大学等著名高校的教授、博士、硕士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研究生院等专家、学者参与编写的普及性法律读物。

丛书主要针对农民、市民的法律需求，通过对我国部分法律的释义和实例解析，阐明法律条文的真实含义和具体运用。释义力求以官方统一解释为依据；实例解析则主要来源或改编于真实案例。每本以案说法都围绕一个（或一类）法律，把法律解释的准确性与案例的典型性结合起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希望对读者在解决法律运用中的实际问题有参考作用。

丛书对法律的释义仅是专家、学者对法律精神的个人理解，是一种学理解释。由于时间仓促，本套丛书中的错误在所难免，敬祈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
1.1 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1)
1.2 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	(2)
1.3 发生在 1997 年刑法施行以前的案件是否适用 新刑法	(5)
第二章 犯罪	(7)
2.1 什么是犯罪？犯罪有哪些基本特征？犯罪的构成 要件有哪些	(7)
2.2 什么是故意？什么是过失	(9)
2.3 哪些人犯罪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12)
第三章 刑罚	(16)
3.1 刑法规定了哪些刑罚种类	(16)
3.2 什么是死刑？对死刑的使用有哪些限制	(18)
3.3 什么是罚金刑	(21)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24)
4.1 什么是累犯？累犯的分类有哪些？累犯应当如何	

承担刑事责任	(24)
4.2 什么是自首? 何种情况自首成立	(26)
4.3 什么是立功? 何为重大立功? 它们对于量刑有 什么作用	(28)
第五章 其他规定	(30)
5.1 重伤的标准是什么	(30)
第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2)
6.1 什么是间谍罪	(32)
6.2 什么是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 秘密、情报罪	(33)
第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36)
7.1 什么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36)
7.2 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交通设施, 危害公共 安全的犯罪	(39)
7.3 什么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罪? 什么是 资助恐怖活动罪	(42)
7.4 什么是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什么是 出租、出借枪支罪	(44)
7.5 什么是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危险物品 危及公共安全罪	(47)
7.6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49)
第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7)
8.1 什么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57)

8.2	其他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的犯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有何区别	(62)
8.3	什么是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63)
8.4	什么是持有、使用假币罪	(67)
第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71)
9.1	什么是故意杀人罪	(71)
9.2	什么是过失致人死亡罪	(73)
9.3	什么是故意伤害罪	(76)
9.4	什么是强奸罪	(81)
9.5	什么是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什么是猥亵儿童罪	(84)
9.6	什么是非法拘禁罪	(87)
9.7	什么是绑架罪	(94)
9.8	什么是拐卖妇女、儿童罪	(98)
9.9	什么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04)
9.10	什么是聚众阻碍解救被收买的妇女、儿童罪	(107)
9.11	什么是诬告陷害罪	(112)
9.12	什么是侮辱罪？什么是诽谤罪	(115)
9.13	什么是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	(121)
9.14	什么是虐待罪	(123)
9.15	什么是遗弃罪	(126)
第十章	侵犯财产罪	(130)
10.1	什么是抢劫罪	(130)
10.2	什么是盗窃罪	(136)
10.3	什么是诈骗罪	(141)
10.4	什么是抢夺罪	(145)

10.5	什么是聚众哄抢罪	(147)
10.6	什么是侵占罪	(149)
10.7	什么是敲诈勒索罪	(153)
10.8	什么是破坏生产经营罪	(155)
第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9)
11.1	什么是妨害公务罪	(159)
11.2	什么是招摇撞骗罪	(165)
11.3	什么是聚众斗殴罪	(168)
11.4	什么是寻衅滋事罪	(172)
11.5	什么是赌博罪	(177)
11.6	什么是窝藏、包庇罪	(180)
11.7	什么是非法行医罪	(184)
11.8	什么是盗伐林木罪	(187)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1)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1.1 刑法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第三条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这是关于刑法基本原则的规定。

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全部刑法规范，具有指导和制约全部刑事立法和刑事司法意义，体现我国刑事法治基本精神的准则。我国刑法明文规定了三个基本原则。

一、罪刑法定原则

该原则即“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要求罪和刑都必须是法律明确规定的，而不仅仅是看行为有什么样的社会危害后果以及社会危害后果是否严重。这一原则的具体要求是：立法机关制定的刑事法律是定罪量刑的唯一标准；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事后

法；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类推解释；禁止绝对的不定刑与绝对的不定期刑；刑法的处罚范围与处罚程序必须具有合理性；对犯罪及其法律后果的规定必须明确；禁止不均衡的、残虐的刑罚。

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

这一原则的具体要求是：对刑法所保护的合法权益予以平等的保护；对于实施犯罪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认定犯罪；对于任何犯罪人，都必须根据其犯罪事实与法律规定量刑；对于被判处刑罚的任何人，都必须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刑罚。

三、罪刑相适应原则

指刑罚的轻重应与犯罪的轻重相适应。这一原则的具体要求是：刑罚既要与犯罪性质相适应，又要与犯罪情节相适应，还要与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相适应。

案例：甲男、乙女一对恋人，星期天在公园里公开发生性关系，结果导致周围的游客极大愤慨，纷纷要求有关司法机关予以严惩。

问：甲、乙行为如何定性？

答：甲、乙的行为虽然具有社会危害性，但是刑法并没有规定它应受刑罚处罚，根据罪刑法定原则原理，应当认定是不构成犯罪。

1.2 刑法在什么地域、对什么人适用

第六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

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第八条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第九条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这是关于刑法空间效力的规定。刑法的空间效力解决的是刑法在什么样的空间范围内适用。

一、属地管辖原则

1. 此原则针对的对象是国内犯，即无论国籍为何，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犯罪，都适用我国刑法。

2. “领域”的含义，是指我国国境以内的全部区域，包括领陆（国境线以内的陆地以及陆地以下的领土）、领水（内水、领海及其领水的水床及底土）和领空（领陆、领水之上的空气空间）。除此之外，悬挂我国国旗的船舶或者航空器，也属于我国领域的自然延伸。

3. 属地原则的“地”，既包括行为地，也包括结果地，二者只要具备其一即可，且“行为地”不仅包括犯罪行为地，也包括犯罪行为预备地。

二、属人管辖原则

1. 凡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国外犯罪的，一律适用我国刑法。

2. 其他普通公民在国外犯罪的，一般适用我国刑法，但最高刑为3年以下罪行的，可以不予追究。

三、保护管辖原则

是指外国人在我国领域外对我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的，我国对其享有刑事管辖权。对于这一原则的适用有一定的限制，即要求这种犯罪的最低刑必须在3年以上，而且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也应受处罚。

四、普遍管辖原则

这一原则主要针对的是国际犯罪，只要是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不论犯罪分子的国籍、犯罪发生的地点以及侵犯的是哪个国家或公民的利益，都适用刑法。

案例：一日我国一艘货轮停靠美国港口，货轮上船员甲某将乙某射杀。

问：甲某的行为对于我国刑法有无适用效力？具体适应原则是什么？

答：在我国船舶上的行为应视为在我国领域内的行为，因此甲某的行为对于我国刑法有适用效力，适用属地管辖原则。

1.3 发生在1997年刑法施行以前的 案件是否适用新刑法

第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本条是关于刑法溯及力的规定。

刑法的溯及力，是指刑法生效后，对它生效前未经审判、判决未确定或未裁定的行为是否具有追溯适用的效力，如果具有适用效力，则是具有溯及力，否则就没有溯及力。罪刑法定原则禁止不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但允许有利于行为人的溯及既往。

此条关于溯及力的规定采取了“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具体而言：

1. 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而修订后的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即修订后的刑法没有溯及力。但是，如果行为连续或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则对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适用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但修订后的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只要这种行为未经审判或者判决尚未确定，就应当适用修订后的刑法，即修订后的刑法具有溯及力。

3. 当时的法律和修订后的刑法都认为是犯罪，而且按照修订后的刑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原则上按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即修订后的刑法不具有溯及力。但如果当

时的法律处刑比修订后的刑法重，则应适用修订后的刑法，修订后的刑法具有溯及力。

4. 如果按当时的法律已经做出了生效判决，继续有效。即使按修订后的刑法的规定，其行为不构成犯罪或者处刑较当时的法律轻，也不例外。

案例：甲于1997年8月实施了故意杀人行为，于2004年7月被抓获归案。在1979年刑法和1997年刑法中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

问：对于本案应当适用什么时期刑法？

答：根据第十二条的规定，刑法不溯及既往，除非新刑法对犯罪人有利，即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本案中，1979年刑法与1997年刑法就故意杀人罪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完全相同，因此应当适用犯罪行为当时的1979年刑法。